

監察院新聞稿

日期：103 年 6 月 5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本（5）日通過監察委員高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方案執行情形，發現涉有違失情事」之報告案，併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另請農委會、內政部就相關法令檢討改進，並進一步將涉有圖利他人嫌疑之違失部分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依法查處。

本案糾正理由如下：

- 一、屏東縣政府審核該縣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案，明知申請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依法僅有「興建農舍土地」及「供農業生產使用土地」兩種類型，興建農舍土地之面積不得高於 10%，供農業生產使用土地之面積不得低於 90%，且明知該農舍之「道路保留地」及「耕地保留地」均非供農業使用土地之事實，卻違法不將之計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中，致使該農舍申請案之供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低於 90%仍可違法興建。又該府明知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依法應滿 5 年始得移轉，竟未依規定將該農地所有地號送地政機關註記，造成 40 筆農地於興建農舍未滿 5 年即違法移轉他人。該府上開違法行為嚴重衝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事後卻以法制未臻完備塞責，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多次催辦後，僅將退休技士及退休科長給予申

誠 1 次之輕微處罰，核有重大違失。

- 二、雲林縣政府自 98 年 9 月即知該縣座落斗六市大崙段及大潭段農地上之部分農舍，有疑似違規出租使用之事實，卻因府內業務分工與橫向聯繫失靈，一再因循拖延、消極處理，經審計機關多次通知查處，始於 101 年 9 月裁處每名違規起造人 6 萬元罰鍰，且嗣後未依規定賡續加強稽查取締，導致違規使用情形迄今未見改善，核有重大怠失。

另鑒於政府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明定農舍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之農業用地面積 10%，且興建滿 5 年始得移轉，惟屏東縣政府對於糠榔林農舍未依規定審查、註記致使農地得以違規興建、移轉，因相關規定或補救措施散見於多個法令中，該府任令違規情事繼續存在；地方政府依法對於農舍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取締，惟雲林縣政府對於大崙、大潭農舍之違法使用，因懲處法規散見於多個法規中，迄今違規事實依然存在。爰請農委會與內政部正視相關法規過於凌亂或有疏漏，導致適用不易，執法不一等問題，共同研擬具體對策，訂定更明確統一之法令及處理流程，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暨確保農村健全發展。